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602 转债代码:113573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上 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 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7 成以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72,000 元(含税),转增 47,040,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上 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 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

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获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的股份。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 元。(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 问中国监定等立记结异有限页住公司选供权负着的身份及行政的同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第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印象。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人民币 0.04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Marsalas Shakir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3,881,574	19,164,472	83,046,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2,918,426	27,875,528	120,793,95	
1、 A股	92,918,426	27,875,528	120,793,95	
三、股份总数	156,800,000	47,040,000	203,840,00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3,84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 益为 0.19 元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转债代码:113573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安闪谷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4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8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8日 杭州级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 了面值总额为2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纵横转债"存续起止日 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 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24.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

不送紅股。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 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一、农权价格问题公式、根据(公司可转储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 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送股或转增股本;Pl=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l=(P0+A×k)/(1+k); 上法面师同时进行,Pl=(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除息日)起生效。 "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目前"纵横转债"尚未进人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债券代码:113555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振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0.04元/股

2、"振德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4.01元/股 3、"振德转债"销整后转股价格:14.01元/股 4、目前"振德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目前 饭總稅间 同不述人转版期, 请仪赏 看社思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 张面值 100 元, 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 转债", 债券代码"113555")。"振德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年12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 20.0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 次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 2020-001)。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元(含 以利潤分配股权登记口芯取平分差数。问至FBQ对每 10 版 來久地並取刊 *1.3 瓜1 角 稅),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0,200,000 元(含稅),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5,600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宽股本将由 140,000,000 股变更为 19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其体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振德转债发行之后,者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振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综上,本 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振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 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令五人); i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达现金版列: PI = 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 = (PO-D+A×k)/(1+n+k)。 其中: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PO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 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I = (PO-D)/(1+n)"计算, 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O 为 20.04 元 / 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43 元 / 股, 转增股本率为 n 为 0.40, 因此计算出振德 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I 为 14.01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振德转债"尚未开始转股, 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 转股低限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债券代码:113555

除权(息)日

2020/6/8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现金红利发放

2020/6/8

2020/6/

公告编号:2020-04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派发现金红利 60,200,000 元,转增 56,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6,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相关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

2020/6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件流通股份上 A 股 2020/6/ 2020/6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医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

股权登记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2020/6/5

股份类别

A 股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特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最后交易日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管如金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和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额土到 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围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多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化机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87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和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推出申请。(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制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

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华代支列制	转增	44人支40万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5,494,500	34,197,800	119,692,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505,500	21,802,200	76,307,700	
1、 A股	54,505,500	21,802,200	76,307,70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即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6,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

益为 0.80 元。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259.SH、02359.HK

股票代码: 603259.SH, 0259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WuXi AppTec (BVI) Inc. 注 册 地 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 Suite 1509, 1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2010年 1507,

本报告书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明康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WuXi AppTec (BVI)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ppTec (BVI) Inc.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6月3日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WuXi AppTec (BVI) In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Of 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码:599267 董事 / 授权代表: Weiheng Chen(陈炜恒)

注音频版:不超历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关系 主要股东的姓名: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持有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又务人重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Weiheng Chen (陈炜恒)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以下简称"首次减持计划》与股村完毕").首次减持投份计划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以下简称"首次减持计划")已 12 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被露了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以读持药明康德默份不超过 16,511,265 股(占上市公司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的公告日总股本 1,651,126,531 股的 1%)。

务人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的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占药明康德当时总股本(即 1,170,062,286 股)的 6.92%,具体详见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 2018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 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首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信息披露 义务人通过前述权益派发取得新增股份。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3,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以上市公司 1,651,126,531股。

1,651,126,531 股。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药明康德累计 30,843,650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1.87%(以上市公 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 82,556,35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
WuXi AppTec (BVI) Inc.	集中竞 价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20日	86.57 - 97.65	16,380,826	0.99%
WuXi AppTec (BVI) Inc.	集中竞 价	2020年4月30日至2020 年5月29日	98.98 - 112.40	14,462,824	0.88%
		30,843,650	1.8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 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 练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 際学校区無支税が、旧ぶ返転へルバンサインの 実践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WuXi AppTec (BVI) Inc Weiheng Chen(陈炜恒) 签署日期: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工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 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 上市公司所在 上市公司名 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 人名称 WuXi AppTec (BVI) Inc 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 份数量变化 有无一致 右口 信息披露之人是否为上了 是口 是口 否√ 权益变动方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13,400,000 持股比例。92% *比例以上市公司于首次减持计划公告的公告日总股本 1,638,183,787 股进行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减少 30,843,650 变动大侧: 1879.* *比例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 归,信尽救。 务人拥有权。 股份数量及。 上市公司中 权益的股份 的时间及方 时间: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否已充分披露 金来源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 否口 是√ 备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 E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WuXi AppTec (BVI) Weiheng Chen (陈炜恒)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

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 收到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共计减持 30,843,650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累计减持公司 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 排行计值)的 1.87%

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1.87%。 此外,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4,2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38,183,787 股变更至1,651,126,53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前述事项导致 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局,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公司 82,556,3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WuXi AppTec (BVI) Inc.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在加 与19:337207 5.董事 / 授权代表: Weiheng Chen(陈炜恒) 6.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7.经营期限: 不适用 8.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无实际业务

8.土宫业务: 经股公司, 元头环业务 (二)本次权益委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76), WuXi AppTec (BVI) Inc. 报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藏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藏持 不超过 16,381,837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首次减 持计划")。首次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露的(无 提宏明康海斯宏开华股份在限公司股东保由,会你遗址股份结果八生》(公生绝异。 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WuXi AppTec (BVI) Inc.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减持不超过 16,511,265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

根据首次减持计划, WuXi AppTec (BVI) Inc.于 2019年 12月 16日至 2020年 旅店日公城行时划, WUXI Applee (BVI) Inc.] 2019 + 12 月16 日主 2020 + 1 月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6,380,826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宽股本约 0,99%;根据本次减持计划,WuXi Applee (BVI) Inc.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4,462,824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约 0.8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前未实施完毕,WuXi Applee (BVI) Inc.将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期间内按照该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本次权益变动为 WuXi AppTec (BVI) Inc. 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 82,556,35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5.00%。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WuXi AppTec (BVI) 无限售流通 A 股 113,400,000 (注1) 6.92(注2) 82,556,350 5.00(注3)

注 1: 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的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又通过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WuXi AppTec (BVI) Inc.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注 2: 持股比例以公司在首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的总股本 1,638,183,787 股为基

注3.持股比例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WuXi AppTec (BVI) Inc.,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